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鉴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和何兵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向中电信息和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向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深桑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的签署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